如何将“纸上的法律”变成“活法”

目录

序言

自序

一、本土问题的解释论

物之毁损的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多种侵权责任方式下的解释

侵权法上的防御性请求权研究

论小区共用部分车位、车库的约定专用：兼评《物权法》第 74 条

关于公有住房使用权纠纷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二、民法中的“边界”问题

履行请求权之界限与给付不能

自甘冒险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非典型承揽合同的判定及定作人过失的责任承担

学术批评的边界与名誉权的保护

三、裁判的规则与分析方法

《民法总则》民事责任章条文释义与适用

“腾房”案裁判中的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

“凶宅”买卖中的瑕疵担保责任与缔约责任

采光妨害的判定及其赔偿标准

保理合同纠纷若干裁判思路与规则

四、番外：程序与例案

在限制与扩张之间：围绕民事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的实证分析与制度推演

指导性案例：公共政策的一种表达方式

《民法解释与裁判思维》
李超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编辑推荐】

★ 学说与判例相互协力

★ 理论与实务相互连通

★ 来自法官的知识分享

【作者简介】

李超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民盟盟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保理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法院审理房屋买卖案件观点集成》《公产房纠纷裁判思路与法律适用》。

【内容简介】

即将开启的民法典时代，不再“唯某一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民事法律是尚”，必将使中国的民法制度面目一新。然而，我们的“民法传统”从《民法通则》开始不过三十年的时间，在解释论上仍应不断前行，以建构起与立法、司法相适应兼具强大解释力的学术体系。民法适用解释是法官以法律本身的价值标准作为依据所做的一种价值判断，并非简单形式逻辑的操作，当然也不能脱离开民法的精神。本书内容系从作者十余年发表的论文中拣选汇集而成，分列本土问题的解释论、民法中的“边界”问题、裁判的思维与分析方法、民法解释的运作实效四个部分，涉及多项解释专论与实务问题。本书强调民法解释价值权衡与判断，注重此概念与彼概念的厘定与区分，所涉及的问题多为实例，旨在从裁判者的立场出发，在笃信现行实在法秩序的前提下，探寻的思维和论证方法，希冀实现逻辑自洽和裁判规则的形成，以增进民法适用的合理性及客观性。

【名家评论】

本书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对于民事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特别是一些“本土问题”，从民法规范的现实结构中寻求解决途径和方法，强调民法解释的价值权衡与判断。同时，又注重学说观点与案件处理之间相互协力，来实现理论与实务之间相互连通。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在民法实施的过程中，法官的作用就在于通过个案裁判使各方利益以具体化的路径公平、公正地分配，使整个社会从本质上得以改进。因此，法官的裁判经验应当重视。本书将民法理论与司法裁判紧密结合。

——孙宪忠（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这是一本来自一线法官的作品。作者立足于既有法规范体系，紧扣裁判的现实脉搏，合理运用民法解释方法和技术，深入价值动态，创造性地进行法律阐释。务求精准，贴近实际，兼有创新发展，极大地增进了民法适用的合理性。

——龙卫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序言】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李超法官将近年来发表的民法学论文结集出版，命名《民法解释与裁判思维》。

我曾在不同场合为法官讲授民法适用与裁判方法，这个过程中，常有法官与我讨论所办理的各种疑难案件，许多法官提供的典型案例也被我纳入授课内容之中，我也在与他们的交流中获得实践的知识。2011 年 11 月的一天，李超法官随同天津高院吴广庭长就公有住房使用权的调研课题，专门来征询我的意见。这是一个教科书上见不到的问题。我当时的意见是，公有住房使用权虽然具有特殊性，但是有些问题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是能够获得解决的，这就是解释论的问题，应当认真对照现行法律，看看哪些问题通过现行法律可以得到圆满解决。既关注到问题的特殊性，也要关注问题一般特点。这个意见也被天津法院的调研报告所接受。正是这个缘由，与本书作者相识。我也乐于与年轻法官探讨民法问题。李超法官对民法问题的研究有极大的热忱。法官因审判事务繁复，即便对学术有所关注，但难免精力上顾之不及，能结出学术成果者更属难能可贵。

民法学是实践的科学，是实践社会正义的艺术！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法官从司法实务工作中提炼出的裁判观点往往更具有现实针对性。本书从裁判者的视角出发，对于民事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特别是一些“本土问题”，从民法规范的现实结构中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强调民法解释的价值权衡与判断，同时，又注重学说观点与案件处理之间相互协力，来实现理论与实务之间相互连通。

本书是作者对既往学术历程的回顾。看到年轻法官能够在司法实践中不忘对学术有所追求，我由衷感到欢欣鼓舞！中青年民法学人，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是中国民法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希望本书的出版只是李超法官在民法研究领域内的一个新起点，期待他能够在未来为民法实践和理论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于珠海

书架

《物权法要义》

本书研究近现代及当代物权法诸制度之肇源或流变，上起古罗马、古日耳曼时代，下迄当今之世，其所论述的范围，是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物权制度。本书自一开始即研究日耳曼法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然后于有关章节中研究直接成为《德国民法典》不动产物权制度的立法蓝本和立法成例的普鲁士物权法。

陈华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执行程序注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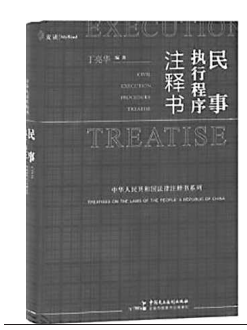

本书是以实务问题为导向而编写的民事执行程序法律工具书。本书全面收录、整理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所有与民事执行程序相关的各种资料，集法律条文、释义、关联文件、经典案例于一体，可谓中国民事执行程序法律之适用总成。本书以现行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为主干，以释义、文件、案例三块内容为注解。

丁亮华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德国民法总论》

《德国民法总论》例举形象生动，解释严谨清晰，再配以大量的图表，便于快速地检索与查找读者需要的信息。作者对这本著作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重要的判例，提供了新的文献资料索引，使之更加适应新近的社会现实。无论对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可以是理解德国民法总论的起点和入口。

[德] 汉斯·布洛克斯（Hans Brox）著，李昊 编
张艳，冯楚奇〈补〉译，杨大可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